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12月30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 召开时间：2026年1月9日 15:00

3. 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 出席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通讯方式出席1人，董事马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6. 主持人：董事长崔伟刚先生

7.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伟刚、马峰、谭云、冯卫刚回避。

2. 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伟刚、马峰、谭云、冯卫刚回避。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 收购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市国资委”）将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沃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3,306.07万元。标的资产经中原环保地产业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采用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价格13,306.07万元。

公司拟收购格沃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进行，公司能否成为最终受让方及最终受让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收购格沃公司后，将提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的融合发展与协同管理能力，形成“污水+污水处理”的产业链协同效应，在区域环境市场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与固废资源化于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08-22

（六）主营业务情况

格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污泥脱水处理的技术研发、全链条处理方案设计与实施、配套工艺设备集成供货等，已构建“预处理—气化—净化—资源化”全流程体系，并具备污泥干化转化能力。自2022年起转型至郑州市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格沃公司未进一步开拓市场。

格沃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污泥脱水装置资源化利用”核心技术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实用新型专利主要集中在机械结构、工艺设备的改进和优化。此外，格沃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6项，主要围绕污泥处理各环节的自动化控制、监测与管理系统。

（七）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审计出具的《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5ZZAA2B0004），截至2025年9月30日，格沃公司资产总额14,930.15万元，负债总额2,347.91万元，所有者权益12,582.24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30.15	16,272.03
总负债	2,347.91	3,030.81
所有者权益	12,582.24	13,241.20
营业收入	20,856.11—9.9月	20,646.30
净利润	-1.93	6,106.23
净资产	-68.96	1,286.30
净利润	152	744.01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审计复核报告《关于〈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大信专字[2026]第16-00086号），复核结论为“我们认为有证据表明审计报告出具的《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5ZZAA2B0004）不存在明显意见不当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影响审计报告真实性发生变化的重大错报或舞弊风险”。

（八）评估情况

根据河南瑞德地产业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转让股权资产评估报告》（豫瑞评报字[2025]第063号），于2025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格沃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582.24万元，评估价值13,306.07万元，评估增值率723.83%，增值率5.75%。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类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增值。具体原因如下：

（1）增值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车辆等资产，其中车辆增值增值的原因是企业车辆资产折旧年限较短，车辆折旧年限短于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导致账面价值低于公允价值，从而造成评估增值。此外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是因为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评估经济寿命年限，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2）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已经摊销完毕，但仍存在部分实物资产，本次对其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故导致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格沃公司取得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未计入资产价值，本次对其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故导致评估增值。

本次对无形资产成本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原因主要系无形资产类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成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无形资产类资产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无形资产评估范围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为格沃公司自主研发、研制，具有历史成本资料，经济价值可通过其研发的历史成本资料进行判断，格沃公司也提供了无形资产研究开发的财务资料，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较为合适。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766270043K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 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市国资委”）将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泓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4,600万元。标的公司经中原环保地产业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价格14,600万元。

（二）本次交易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审计出具的《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5ZZAA2B0004），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泓公司资产总额14,930.15万元，负债总额2,347.91万元，所有者权益12,582.24万元。

（六）主营业务情况

新泓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污泥脱水处理的技术研发、全链条处理方案设计与实施、配套工艺设备集成供货等，已构建“预处理—气化—净化—资源化”全流程体系，并具备污泥干化转化能力。自2022年起转型至郑州市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新泓公司未进一步开拓市场。

新泓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污泥脱水装置资源化利用”核心技术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实用新型专利主要集中在机械结构、工艺设备的改进和优化。此外，新泓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6项，主要围绕污泥处理各环节的自动化控制、监测与管理系统。

（七）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审计出具的《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5ZZAA2B0004），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泓公司资产总额14,930.15万元，负债总额2,347.91万元，所有者权益12,582.24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30.15	16,272.03
总负债	2,347.91	3,030.81
所有者权益	12,582.24	13,241.20
营业收入	20,856.11—9.9月	20,646.30
净利润	-1.93	6,106.23
净资产	-68.96	1,286.30
净利润	152	744.01

（八）评估情况

根据河南瑞德地产业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转让股权资产评估报告》（豫瑞评报字[2025]第063号），于2025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新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582.24万元，评估价值14,6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18.23%，增值率13.65%。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类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增值。具体原因如下：

（1）增值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车辆等资产，其中车辆增值增值的原因是企业车辆资产折旧年限较短，车辆折旧年限短于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导致账面价值低于公允价值，从而造成评估增值。此外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是因为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评估经济寿命年限，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2）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已经摊销完毕，但仍存在部分实物资产，本次对其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故导致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格沃公司取得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未计入资产价值，本次对其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故导致评估增值。

本次对无形资产成本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原因主要系无形资产类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成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无形资产类资产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无形资产评估范围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为格沃公司自主研发、研制，具有历史成本资料，经济价值可通过其研发的历史成本资料进行判断，格沃公司也提供了无形资产研究开发的财务资料，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较为合适。

（一）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766270043K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江苏连云港海州区瀛洲南路109号公司研发技术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新康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姓名：万旭刚
职务：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数量：不超过234,600股
减持期限：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4月30日

姓名：徐新康
职务：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数量：不超过234,600股
减持期限：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4月30日

姓名：李开春
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股
减持期限：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4月30日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会议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南路1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10:00-12:00
（二）会议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南路109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静
联系电话：0518-85809992
联系邮箱：zq@bolsun.com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会议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南路1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10:00-12:00
（二）会议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南路109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静
联系电话：0518-85809992
联系邮箱：zq@bolsun.com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会议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南路1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10:00-12:00
（二）会议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南路109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静
联系电话：0518-85809992
联系邮箱：zq@bolsun.com

项目	2026年1月12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30.15	16,272.03
总负债	2,347.91	3,030.81
所有者权益	12,582.24	13,241.20
营业收入	20,856.11—9.9月	20,646.30
净利润	-1.93	6,106.23
净资产	-68.96	1,286.30
净利润	152	744.01

项目	2026年1月12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30.15	16,272.03
总负债	2,347.91	3,030.81
所有者权益	12,582.24	13,241.20
营业收入	20,856.11—9.9月	20,646.30
净利润	-1.93	6,106.23
净资产	-68.96	1,286.30
净利润	152	744.01

项目	2026年1月12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30.15	16,272.03
总负债	2,347.91	3,030.81
所有者权益	12,582.24	13,241.20
营业收入	20,856.11—9.9月	20,646.30
净利润	-1.93	6,106.23
净资产	-68.96	1,286.30
净利润	152	744.01

论为“本所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审计机构出具的《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5ZZAA2B0006）存在审计意见类型不当之处，未发现能够导致审计意见发生变化的重大错报或舞弊风险”。

根据河南瑞德地产业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豫瑞评报字[2025]第062号），于2025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153.31万元，评估价值为14,6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31.34%，增值率30.90%。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153.31万元，评估价值为14,6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31.34%，增值率30.90%。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因为本次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评估值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的能力、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并包含企业所有资产的整合运营能力和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体现了企业整体的成长性盈利能力，比较客观合理地反映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766270043K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十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2C2006G
法定代表人：冯卫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